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

審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呂學樟等25人	擬具「公職人」	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第九條及	第十五條何	条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委員呂學樟等25人 現	疑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行	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條	」對照表 文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現	行 	<b>條</b>	說 明 元 規
			交易行為包括在內,然贈與、 雇傭則非屬本條規範範疇。 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 無法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

為,顯失之過苛。況	政府採購
法第十五條已有相關	周延規定
,甚至主管機關行政	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亦於民國八	十八年八
月三日以工程企字第	8811637
號函認該法第十五條	第四項所
稱機關首長,於公營	事業,係
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	,至授權
所屬廠、處、區辦理:	採購者,
其廠、處、區之最高:	主管人員
為採購契約之機關代	表人。對
採購案件有絕對影響	力,應視
同機關首長之解釋;	復以法務
部另於九十六年十一	月二十七
日以法政字第 961117	702 號函
認由機關擔任出賣人	,且出售
產品之價格(包括員)	工優惠價
)係具有普遍性、一	致性之公
定價格,因無不當利	益輸送之
疑慮,則受本法規範	之公職人
員及其關係人,以公	定價格向
機關購買前揭產品,	應無違反
本法規定。	
五、為保障人民工作權	及財產權
,並維護交易自由及	公平競爭
原則,得依據透明公	開之政府
採購機制,及交易標	的係機關
提供,並具公定價格	之情形者

		·····································
		第一項後段明定例外情形,以
		資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遵循之
		۰
		審查會:
		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委員廖正井等所提修正動議
		:
		「第九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
		關或受其監督之所屬一級機
		關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
		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
_		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
<u>.,</u>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
		序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
		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
		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
		標設定用益物權或其他交

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 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 標設定用益物權或其他交 易行為。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

三、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 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 關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 交易。

四、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 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

	規定之方式,惟交易行為種類
	繁多,不僅限於具有對價性質
	者,其他諸如:直接使關係人
	獲利之贈與及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等情形,亦應同受限制始符
	立法本意,故於本條第一項增
	列「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
	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等文字
	,以資周延。
	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
	無法與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
	為交易,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
	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爰
	下列情況修正排除交易行為禁
	止之規定:
	(一)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
	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
	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
	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
	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
	虞,爰排除之。
	(二)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
	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
	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
	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例如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
	方式辦理之採購、財政部

115

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
等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不
動產、動產及有價證券標
售、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
二條辦理之標租,以及本
於職權活化運用國有財產
,經公開招標程序設定用 ,經公開招標程序設定用
益物權等,倘係依法以公
告底價公開標售之方式辦
理,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
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
對象並非特定,亦宜排除
本法適用。
(三)法務部曾認由機關擔任出
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
(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
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
價格,因無不當利益輸送
之疑慮,則受本法規範之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b>,</b> 以
公定價格向機關購買產品
,應無違反本法規定,亦
排除之。
(四)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
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
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
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

	1	
		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
		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
		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且
		交易利益依法令規定歸於
		公有,自與本法要防止對
		私人不法利益輸送之規範
		目的不同,爰排除之。
		(五)鑑於基層鄉(鎮、市)地
		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
		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
		) 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
		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
		之程度,本條規範對象擴
		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影
		響甚廣,宜就受禁止之交
		易行為訂一定金額之限制
		,避免動輒觸法,爰排除
		之。
		四、因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以公告及公平競爭方式進行
		之交易,不在禁止之列,惟參
		與交易之關係人參與投標或交
		易時,應將身分關係公開以利
		監督,為使交易之資訊更加透
		明,以發揮陽光法案效能,於
		第二項增訂公職人員及其關係
		人於參與交易行為之際,應主
		動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於第三
-	·	

將第三項刪除,而修正通過。

				項增訂交易成立後,該交易機
				關亦應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
				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
				۰ ٦
	(照委員廖正井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一、增訂處罰級距,以資周延。
	通過)	定者,處 <u>新臺幣五十萬以上五</u>	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	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與公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u>百萬以下</u> 罰鍰。 <u>但交易金額在</u>	之罰鍰。	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其受監督
	依下列規定處罰: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處該交		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時,原
	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	易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十五條規定處以交易行為金
	<u>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u>			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然如交
	<u>五萬元以下罰鍰。</u>			易行為金額甚高,科罰一倍至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			三倍罰鍰,將導致違反行政法
	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			上義務之罰鍰較違反刑事違法
118	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案件之罰金數額還高,其顯然
<u>~</u>	<u>罰鍰。</u>			未符比例原則,導致處罰輕重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			失衡之現象,故依據不同違法
	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			行為之態樣,調整罰鍰基準及
	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級距。又違反本法行為態樣眾
	<u>以下罰鍰。</u>			多,訂定十倍裁罰倍數,執法
	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			機關較能因應不同違法型態及
	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			程度加以裁量,爰擴大處罰級
	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			距。
	<u>鍰。</u>			審查會: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			一、照委員廖正井等所提修正動
	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			議,配合草案第九條維持現行
	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			條文不予修正,爰刪除第一項
	,以結算金額定之。			前文中之「第一項」文字,並

1		
_		

- 二、委員廖正井等所提修正動議:
-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 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 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 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 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 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 算金額定之。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

「說明:

一、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

	一六號解釋,有關現行條文第
	十五條規定因不符憲法第二十
	三條比例原則而宣告違憲,司
	法院大法官認此條裁罰標準應
	設適當之調整機制,爰參考政
	府採購法有關小額採購(目前
	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訂為十
	萬元)、公告金額(工程、財
	物及勞務案均為一百萬元以上
	)、查核金額(工程、財物案
	為五千萬元以上;勞務案一千
	萬元以上)之區分標準,據以
	區分不同裁罰級距,爰修正之
	0
	二、為明定交易行為金額之定義
	,爰於本條第二項定義交易金
	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
	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
	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
	之。
	三、因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增列
	第二項規定,茲於本條第三項
	增訂違反該行政義務之處罰規
	定。」